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**项目名称：**汉中门校区报废家具一批集中处置 |
| 2 | **组织人：**南京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|
| 3 | **项目内容：**我校汉中门校区部分报废家具，需尽快完成处置 |
| 4 | **项目工期：**项目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；因工期适逢开学季，故中选公司需与校方专门协调入校时间。 |
| 5 |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**并具备以下条件：**  （1）应当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持有效营业执照，供应商必须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。  （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 |
| 6 | **报名信息：**  本项目采用先勘察后报价的方式  集合时间：**2025年9月4日上午9：00，**有意报名的公司请于**2025年9月3日上午11：00**前在我校信息门户中提交访客入校申请，每公司限提交一份，受访者为潘荣，受访者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。集合地点：**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。**集合后校方将组织全体人员共同前往现场勘察。未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入校申请的，不得参与现场勘察及报价。  **注意事项：**我校汉中门校区停车位极度紧张，且周边停车不便，故建议参与者以公共交通方式前往。如驾车前往并产生停车费用的，由参与人自行承担。 |
| 7 | （1）报价时间：现场勘察后有意参与本项目者，请于**2025年9月4日上午10：00**前携带公司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随资料提交，原件备查）、报名函（见附件）、项目联系人确认单（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联系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资格证明书、联系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）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16号楼203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会议室参与项目报价。  （2）以上资料不接收邮寄、快递。  （3）各报价公司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价资格，并将其列入我校不良供应商清单。 |
| 8 | **中选公司的确定：**  本次询价将采用谈判方式，最终选择在报名资质合格的公司中选取报价最高且高于评估价格（不公开）的公司为本项目中选公司  **注意事项：**如参与报价的公司不足三家、或所有评估公司的价格均低于评估价格的，本项目自动终止并另行择期重新启动。 |
| 9 | **合同签订：**  本次项目最终金额如达到学校规定的合同起签金额的，双方应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合同。合同文本、格式由校方指定。 |
| 10 | **本次项目保证金：**  本项目履约保证保证金2000元，中选公司应以现金形式缴纳，待项目完成确认后退还。 |
| 11 | **其他注意事项：**  （1）报价公司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防暑降温需要，避免安全事故。  （2）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产生的停车费用，由中选公司自行承担。 |
| 12 | **本次项目联系人：**  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 汤老师  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41 |